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金发”）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结合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，公司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是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，也是为了确保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的畅通。同时，被担保对象宁波金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，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，担保风险低，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，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陈舒、卢馨、齐建国、章明秋

2019年11月25日